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建军先生的辞呈。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周建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建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建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云雷先生的辞呈。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张云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云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云雷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张云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云雷先生担任董事职务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30万欧元(商委备案金额30万欧元)在意大利米兰设立全筑股份米兰设计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全筑股份米兰设计中心
投资金额:30万欧元
商委备案金额:30万欧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设计”)拟出资30万欧元在意大利米兰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即全筑股份米兰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全筑米兰”或“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全筑米兰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全筑股份米兰设计中心
- 2、注册资本:30万欧元
- 3、注册地:意大利米兰
- 4、主要业务:创意设计
- 5、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全筑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现金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 1、建立米兰设计中心,引入国际设计师,满足公司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
 - 2、通过与意大利等国家同行知名品牌合作,推进公司设计品牌在智能家居、装饰部品等方面的发展;
 - 3、促进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的双向交流发展。
-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全筑米兰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经事后自查,该公告中“二、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1点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

机实施。

更正后: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经事后自查,该公告中“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1点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

机实施。

更正后: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9,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8,285,506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

公司5%以上股东方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37,980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孟广才	是	14,110,000	是	否	2020.2.26	2021.2.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4%	12.16%	认购可转债
孟广才	是	1,570,000	是	否	2020.2.27	2021.2.26		2.63%	1.35%	
方蕪	否	1,790,000	是	否	2020.2.26	2021.2.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1%	1.54%	认购可转债
合计	-	17,470,000	-	-	-	-	-	26.26%	15.06%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孟广才	59,682,000	51.45%	12,605,066	28,285,066	47.39%	24.38%	28,285,066	0	31,396,494	0
方蕪	6,855,600	5.91%	1,447,980	3,237,980	47.23%	2.79%	3,237,980	0	3,617,620	0
合计	66,537,600	57.36%	14,053,486	31,523,486	47.38%	27.18%	31,523,486	0	35,014,114	0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目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2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20年2月2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20年2月28日(T日)11:30前提交《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2月28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3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0,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行情,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2月26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97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3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万张、3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目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天目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借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天目转债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天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天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股份按每股配售2.5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86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6,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99,976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00,000手的99.99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9,000,000股,可优先认购天目转债上限总额为74,994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87,000,000股,可优先认购天目转债上限总额为224,982手。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天目转债”,配售代码为“753136”。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2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2月28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天目转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

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T日),上午11:30前。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20年2月28日(T日)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KZZZ@CSC.COM.CN。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权+优先认购天目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csc108.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业务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项目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86451588,86451499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65608443,请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10-86451588,86451499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若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2月28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天目转债优先”字样。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天目转债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86451588,864514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7662545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6175
银行行号:	02057
同城交换号:	010419115
开户行联系人:	陈婧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58760263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认认购资金于2020年2月28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款认购资金的视为无效认购,缴款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3月5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2月2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136”,申购简称为“天目转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天目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天目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2月2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电话:0519-87985901
联系人:方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5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